

#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組織章程

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科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1.04)

- 第一條 電機系(科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，為配合本系與學校之短中長程發展方向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電機系(科)應置系主任一名，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系(科)務會議。系(科)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系學會代表組成，為本系(科)最高決策單位。
- 第三條 1.本系應依教師專長及系務發展之需要，設系務發展委員會及資訊應用組、電力與能源科技組、智慧型控制組等專業研究與課程教學小組。並得依工作及任務編組，設課程規劃委員會、圖儀設備與實習(驗)室規劃委員會、系教評委員會、教學輔導暨行政支援小組、專業技能輔導小組、產學合作小組等。  
2.其中系務發展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條前款之各小組組長共同組成。
- 第四條 前述第二條、第三條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織辦法及工作職掌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(科)專任教師除擔任學校二級主管以上之行政工作外，至少應參與一項前述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各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之主任委員或組長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除系務發展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召集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外，其餘均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七條 各委員會教師成員以5人以上為原則，召集委員應將成員名單報請系主任確認後公佈之。
- 第八條 各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系務時，應不定期開會討論，作成決議提交系上相關行政人員執行，並於系務會議中報告。但遇重大事項時，應提請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作成決議。
- 第九條 各委員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之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以兩次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